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国寿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等 32 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国寿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等 32 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上述企业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因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3)

附件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津市监滨东疆罚告〔2022〕8 号）